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仲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		
电话	0755-8378 6867		
电子信箱	investjy@jyzs.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8,833,935.60	1,098,449,922.90	-1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79,141.77	16,120,211.67	-2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20,439.92	15,140,525.28	-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24,754.03	-74,221,137.25	-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1.56%	6.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73,390,153.13	3,329,769,089.24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091,121.52	144,647,232.23	1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5%	47,811,853	21,583,514		
刘海云	境内自然人	21.13%	33,722,151	33,722,151	质押	7,230,000
刘珊	境内自然人	2.13%	3,400,000	2,550,000		
郝成刚	境内自然人	1.56%	2,495,200	0		
孙屹	境内自然人	1.43%	2,289,917	1,798,667		
崔晓路	境内自然人	1.07%	1,700,000	0		
项晓波	境内自然人	0.41%	650,000	0		
阮冰	境内自然人	0.39%	626,100	0		
张新明	境内自然人	0.37%	593,700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32%	5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云与刘珊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积极、有序推进收购贵州鼎盛鑫 72.5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赫章鼎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开采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22]465 号）；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开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实施该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时交易双方正就部分交易方案细节进行磋商。

2、报告期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 2022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金业环保被认定为 2022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金业环保从事含镍、铜、铬等金属的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其“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火法项目共计 8 条产线，报告期内，熔炼三线、四线已正式投产；熔炼二线完成试生产，计划于下半年度正式投产；熔炼五线主设备已安装完成；熔炼六线基础和钢结构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该项目已形成 20 万吨/年危废处置能力，生产冰镍、冰铜、粗铜、铬铁合金等金属材料。金业环保将聚焦二次镍的资源化利用，二期项目将通过湿法精炼，发展电池级硫酸镍的生产能力。金业环保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在技术创新、数字化发展、孵化提升、融资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获得支持，有利于提升金业环保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金业环保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兰州银行（证券代码：001227）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成为甘肃省首家 A 股上市银行。 公司持有兰州银行 155,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7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持有兰州银行 275,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4.83%；公司与盛达集团合计持有兰州银行 430,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7.55%。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送各位监事。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唐亮、张有文、刘珊、周丹、颜如彭、独立董事刘原、顾增才、孙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专项报告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 年 8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 “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 270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9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1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0%×311/365=0.3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4=100.34 元/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9 月 2 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 张，占总发行量的 22.2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超过 1%，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大转债”累计转股 9,577,827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9,577,827 股。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4,000,000 股（“中大转债”转股前）增加至 138,439,778 股，其中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增加股份 31,200,235 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 57.19%降至 55.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38,439,778 股增加至 141,045,471 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 55.85%降至 54.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由 141,045,471 股增加至 144,778,062 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 54.82%降至 53.4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1.42（被动稀释）
合计	0	1.4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56.87	26.64	3,756.87	2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6.87	26.64	3,756.87	25.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67.88	24.59	3,467.88	2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7.88	24.59	3,467.88	2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04.20	2.16	304.20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20	2.16	304.20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02.80	1.44	202.80	1.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0	1.44	202.80	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731.75	54.82	7,731.75	5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1.75	54.82	7,731.75	5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达资源	股票代码	0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孙梦瀛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电话	010-56933771	010-56933771	
电子信箱	wangwei@sdjt.com	sunmengying@sdj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5,189,994.96	550,663,738.33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602,706.41	113,642,348.01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256,142.33	105,500,788.06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41,405.22	138,264,988.89	-11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2	0.1647	-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2	0.1647	-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4.98%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49,569,273.83	5,321,284,820.10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5,091,914.28	2,612,554,923.17	3.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0%	215,939,596	43,680,140	质押	203,985,000
赵满堂	境内自然人	5.25%	36,189,200	0	质押	35,370,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28,585,723	0		
赵庆	境内自然人	2.79%	19,270,650	14,452,987	质押	19,200,000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15,926,09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25%	15,500,000	0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3,700,000	13,700,000	冻结	13,700,000
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3,526,500	13,526,500	冻结	13,52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回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9,6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7,930,5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满堂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赵庆系父子关系；上述股东中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赵满堂、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赵庆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及有关各方继续积极、有序推进收购贵州鼎盛鑫 72.5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赫章鼎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开采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工业[2022]465 号）；贵州省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开采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实施该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征地、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同时交易双方正就部分交易方案细节进行磋商。

2、报告期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关于公布 2022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名单的通知》，公司子公司金业环保被认定为 2022 年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金业环保从事含镍、铜、铬等金属的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其“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火法项目共计 8 条产线，报告期内，熔炼三线、四线已正式投产；熔炼二线完成试生产，计划于下半年度正式投产；熔炼五线主设备已安装完成；熔炼六线基础和钢结构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该项目已形成 20 万吨/年危废处置能力，生产冰镍、冰铜、粗铜、铬铁合金等金属材料。金业环保将聚焦二次镍的资源化利用，二期项目将通过湿法精炼，发展电池级硫酸镍的生产能力。金业环保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在技术创新、数字化发展、孵化提升、融资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获得支持，有利于提升金业环保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金业环保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兰州银行（证券代码：001227）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成为甘肃省首家 A 股上市银行。 公司持有兰州银行 155,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7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持有兰州银行 275,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4.83%；公司与盛达集团合计持有兰州银行 430,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7.55%。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董事陈四汝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独立董事陈永生先生、郑登津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独立董事钟宏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四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3）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详见 2022 年 8 月 29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四汝先生、赵庆先生、刘金钟先生、赵敏女士、陈